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休閒 來源 大成報 日期 890216 版面：十一版

(五) 《別規畫比動運彈漆》

出退路短循者局出彈中

方對擾干圖企查檢彈中用濫可不

記者 許金禾／專題報導

漆彈運動比賽時，除了對中彈陣亡的認定必得詳加規定，以減少裁判判定所產生的不必要爭議外，對於參賽人員出局時、出局後及未出局人員在場地內奪旗、帶旗、達陣等，在規則中也都有詳細的說明。

根據漆彈運動比賽規則，參賽人員在比賽期間因中彈而被判出局時，必須循最近路線退出比賽區域，而且不可以故意妨礙或阻撓對方隊伍的射擊或進攻，出局後也不可以將手中所持的漆彈槍及所剩的漆彈留在場地內，或者交給其他的參賽人員。

參賽人員在中彈出局並退至陣亡區後，必須保持靜默，不可以做出任何手勢及大聲說話來對場內的其他參賽人員提供訊息，甚至影響對方隊伍人員的情緒和判斷。

至於參賽人員出局後仍在陣亡區內，必須等到比賽結束時才可離場，在離場前則不可以對所持的漆彈槍進行調整、維護或拆卸等，以免發生槍枝走火、傷及無辜的情事。

另外，在漆彈運動比賽期間，如果發現有疑似中彈的情形，場內的裁判員或參賽的人員都可以要求中彈檢查，而當一方的參賽人員要求裁判員對可疑的球員進行中彈檢查時，應大聲喊出「X X號掩體！中彈檢查！」裁判員可以視情況決定是否需要執行中彈檢查，而被要求檢查的人員應繼續動作，不因為檢查而停頓。

不過，參賽人員不可以企圖濫用中彈檢查的方式來干擾對方，如果發現類似情形，裁判員可以不予理會，而當裁判員主動進行中彈檢查時，可以在不干涉參賽人員的動作下進行，或者以高舉單手命令可疑的參賽人員站起來的方式進行，此時受檢的人員受到裁判的保護，所以任何場內的參賽人員不可以對其採取射擊，直到裁判員放下手勢為止。

對於在場地內未出局的人員，則繼續進行奪旗、帶旗及達陣等賽程，其中帶旗的人員必須將旗子置於明顯的隨身地方，可以讓裁判員或場內的其他參賽人員清楚的看到，例如拿在手上或繫在頸部等，不可以藏在身體或場地內。

當帶旗的人員中彈出局時，應留在原地停止動作、插上槍塞、單手高舉槍枝過頭，然後快速離開場地，而裁判員也應立即暫停比賽，並接手將旗子高舉空揮後，置於該參賽人員出局處的明顯地方，等該員離場後再進行比賽。

當任何一方的隊伍優先將旗子成功的帶離旗堡區，稱為優先奪旗，而參賽人員將旗子成功的帶到對方隊伍出發的陣地區，則稱為達陣，至於帶旗者未出局前，可以將旗子以手遞方式遞給同隊隊員，不可以拋擲的方式丟出，而任何隊員不可以碰觸、移動或隱藏對方的旗子。

(待續)